

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法规〔2020〕201号

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 库白银分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各工业园区、中央及省市属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委制定了《加强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白银分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8日

6204024016569

加强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白银分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充实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白银分库（以下简称白银分库），增加专业分类和在库专家数量，提升评标评审质量，整合优化专家资源，健全完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动态管理长效机制，根据《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，就加强白银分库建设及补充征集专家等相关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甘肃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办发〔2019〕107号）要求，以整合专家资源、规范专家管理、实现资源共享为重点，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，加快白银分库建设，着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化、透明化，保证评标（评审）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统一标准、联建共享。白银分库是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按照省级标准建库，执行

全省统一制度规则，主动接受省库统一管理。遵循联建共享原则，实现专家资源利用最大化，白银分库的专家不仅要满足本行政辖区内交易活动的评标评审需要，还要面向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专家服务。

2. 坚持共同征集、分工负责。依据《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白银分库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，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审核、统一入库、统一考核、统一培训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做好专业设置、业务培训、信息录入等相关工作。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专家的征集、录入及清退等工作应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准。白银分库是本市行政辖区内由市政府批准建立的唯一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，县、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单独建立评标专家库。

3. 坚持公平公正、动态管理。白银分库建设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打破地区和行业垄断，推动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。畅通报名征集入口，长年受理申请人报名，定期开展集中审核，鼓励更多专业人才加入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行列；严格遵守专家入库条件规定，把好资格审查关口，防止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进入白银分库；疏浚专家清退出口，对现场信用评价和年度业绩考核中违反有关规定、考核不合格的专家，以及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担任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的，终止专家资格，及时清退出库。

4. 坚持抽取、管理、监控三分离。省综合评标(评审)专家库设置网络抽取端、管理维护端和后台监控端，功能设置和日常管理上互相独立、互不隶属、相互制约。省综合评标(评审)专家库的管理维护端分为综合管理端、行业管理端、市县区管理端和技术维护端。市州管理端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评标(评审)专家信息的录入、更新和专家抽取使用的监督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总体目标及具体要求

(一) 总体目标

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，整合全市专家资源，向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输送更多我市专家，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息全省范围内互联共享，为全市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活动提供高质量的专家服务。促进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资源共享，保证公共资源交易结果的公平、公正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一是保证所有入库专家信息完整；二是及时更新、维护专家数据，确保联系信息畅通；三是建立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保密制度；四是提升市级平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（评审）专家随机抽取和语音通知服务质量；五是对接省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的随机抽取统一平台，保障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评标、异地评标等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三、专家征集步骤及完成时限

(一) 单位推荐。评标专家入选白银分库可以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。各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向白银分库推荐符合入库条件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人选。

完成时限：长期

责任单位：各企事业单位

(二) 材料推送。“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”的评标专家网络征集窗口长期向社会开通，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登录该网的评标专家申请栏，自行下载并填写《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申请表》，依规定程序申请报名。企事业单位推送专家人选时，应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完成时限：长期

责任单位：各企事业单位

(三) 资格审查。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将《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申请表》及其附件材料报申请主评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履行部门职责，认真审查申请人的所在单位、从事专业、职称文件、执业资格等内容，并在《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申请表》上标注审查意见并加盖印章。审查合格的相关资料由申请人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报名地点。

完成时限：长期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

业农村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

(四) 集中审核。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资格审查单位共同组成集中核审小组，对比甄别申请人的省库系统信息和申请表对应信息，汇总统计专家人数及申报专业，拟定白银分库专家人选和专业分类，审核结果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审批。集中审核过程及结果应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。审核未通过的，审核部门需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。申请人对未通过审核的情况存在异议的，可自收到退回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诉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审核部门对其进行核查并回复申请人。

集中审核时间为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7 月 31 日以后申请报名的，在次年 8 月集中审核。

完成时限：每年 8 月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交易中心

(五) 组织培训。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通过的专家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易中心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统一培训，培训工作结束后应采取开卷考试方式进行考核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招标投标政策法规知识培训，市建设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、水务等行政部门负责专业

知识培训，市交易中心负责对评标(评审)专家进行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。

完成时限：每年 9 月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易中心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

(六) 考核结果公示。考试合格的人员应在“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20 日。公示期满后，纳入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统一管理。

完成时限：每年 10 月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易中心

(七) 信息录入。市交易中心负责对接省库，录入白银分库库专家系统信息。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的电子档案由市交易中心负责建立，纸制相关资料由市发展改革委统一编号、归档保存。

完成时限：每年 11 月

责任单位：市交易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委

四、专家入库条件

1.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2.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、法规；
3. 遵守职业道德，品德良好，作风正派，能认真、公正、

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4.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标工作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；
5. 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市发展改革委为白银分库建设工作的牵头单位，主要负责专家征集、资格审查、培训考核等统筹组织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建立健全白银分库年度考核制度；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业专家资格的审查及复核，协助做好入库专家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。市交易中心主要负责专家征集数据录入工作，负责做好专家库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和现场信用评价等工作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整合专家资源、加强专家管理是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改革的重要内容，加快建设白银分库对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来说至关重要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加强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按照方案要求，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本部门的专家报名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。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完成每年度专家入库集中审核工作，按照统一入库条件、统一审核入库、统一培训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我市专家补充征集相关工作，共同把白银分库打造成全省一流的综合评标（评审）市州分库，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

有序发展。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

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印发